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5月27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何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董事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谢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票期权0.50万份及2022年0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169.20万份,调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46元/股。

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0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4名,其中: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4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5月27日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耀斌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169.20万份,调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46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除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权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0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权条件。

(二)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权条件。

(三)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布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四)2022年06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2022年0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50万份,因此需对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5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27.70万份调整为427.2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由169.20万份调整为168.7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72.30万份调整为72.8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由31.30万份调整为31.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除前述调整以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96,320,4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06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意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₁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大于P₀。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大于P₀。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0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及公司确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联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伊戈尔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联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5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22年05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68.7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58.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0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权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05月27日为首次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8.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2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0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1.69%。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27.70万份权益,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数的85.54%,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1.44%;预留72.30万份权益,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数的14.46%,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0.24%。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169.2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0.5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数的84.60%。

同时,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0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

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为300.0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258.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0.8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41.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296,320,456万股的0.1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8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年度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说明
第一个行权年度	3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三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年度	3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六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年度	4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九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说明
第一个行权年度	3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三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年度	3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六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年度	4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九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3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三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第二个解除限售批次	3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六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第三个解除限售批次	40%	自授予首个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之日起的第九个交易日起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计划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奖励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1年度营业收入,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在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合格”,则该激励对象“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布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